

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文件

金集保党发〔2021〕16号



关于给予李文军同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 批 复

内保三大队党支部：

你支部《关于给予李文军同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请示》已收悉。

李文军，男，1969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中共党员，甘肃省庆阳市人，1990年3月参加工作，现为内保三大队操作人员。

2021年1月24日16时18分许，李文军醉酒后驾驶甘CG0086号红色“丰田”牌小轿车，途经本市金川区广州路、金川路，后驶入贵阳路，沿贵阳路由东北向西南行驶至金川公司三号岗十字时，与王彩青驾驶的甘C65981号黄色“东风日产”牌小轿车追尾，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。经金昌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检验，

李文军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，含量为 145.27mg/100ml。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李文军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在道路上行驶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构成危险驾驶罪。鉴于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45.27mg/100ml，虽与其他车辆追尾造成交通事故，但故事情节轻微，事后已积极赔偿对方车主损失并得到谅解，可从轻处罚。李文军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应从宽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李文军不起诉，下达了金区检刑不诉〔2021〕21 号《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》。

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和金集纪发〔2019〕14 号《关于在党员干部中开展“遵纪守法、拒绝酒驾”专项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》规定，经保卫部党委 2021 年 6 月 28 日党委会（扩大）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你支部给予李文军同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请示。

此复。

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